



4月1日至4月30日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，並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



發佈日期：2022-03-28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8)日表示，考量國際疫情仍然嚴峻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，而本土疫情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之群聚事件，顯示社區傳播風險上升，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宣布今(2022)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，將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，並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
(一)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。

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- 1.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2.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- 3.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4.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- 5.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- 6.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7.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三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四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。

四、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。

五、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六、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因應近期感染事件，將強化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等，特定娛樂場所之防治作為：

- 1.進入場所之顧客，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，並落實實聯制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者，均不得進入。
- 2.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皆應接種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如第2劑滿3個月者，應接種第3劑，否則不得提供服務。
- 3.全國上述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即日起至4月30日須每週進行1次快篩，陰性者始得提供服務。
- 4.基隆停業中之小吃店/卡拉OK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，如復業後，應具3天內PCR陰性證明，並於復業2週內每2天進行快篩，每週進行PCR 1次。
- 5.盤點相關從業人員(含服務人員、櫃檯人員、清潔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流動工作人士等)，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。

指揮中心呼籲，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；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等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